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約為34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5%。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42.6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達3.38港元，同比上升13%。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2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同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34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6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部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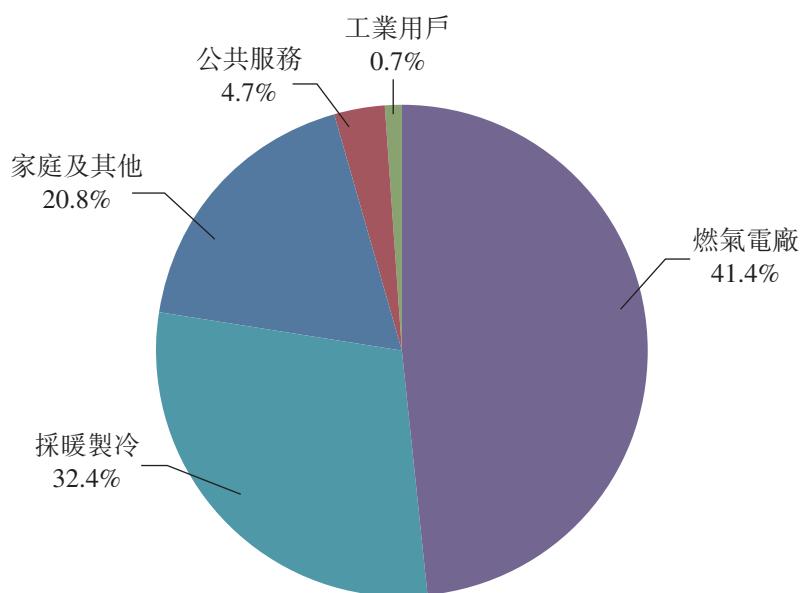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3,500,291	70.0
啤酒業務	215,718	4.3
水務及環境業務	1,003,708	20.1
固廢處理業務	<u>278,114</u>	<u>5.6</u>
主營業務溢利	4,997,831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u>(730,4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u>4,267,37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24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3%。受公共服務及採暖板塊用氣拉動，上半年售氣量約為88.8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1%。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期內，北京燃氣新發展家庭用戶71,521戶、公服用戶3,042個、採暖鍋爐878蒸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燃氣於北京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612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2.23萬公里。北京燃氣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19.6億港元。

北京燃氣上半年積極推動各項藍天保衛任務，加快實施郊區鍋爐煤改氣、農村煤改氣和平原地區管道天然氣鎮鎮通工作。同時，北京燃氣強化管網運營，積極規劃LNG接收站及儲罐設施，持續加強供應保障能力。北京燃氣亦於期內加快實施智能化領域建設，編制北京燃氣智能化設備及通訊標準，為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區提供智慧燃氣規劃方案。

天然氣輸氣業務

受惠於陝西四線輸氣管道於二零一七年底正式投產，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246.3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31.5%。期內，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9.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2%，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天然氣跨省管道運輸價格下調影響。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總資本開支約為6.2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俄羅斯石油公司P J S 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自二零一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形成了新的利潤來源。VCNG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石油銷售403.6萬噸。北京燃氣通過持有20%股權，上半年攤佔VCNG除稅後淨利潤6.35億港元。

中國燃氣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攤佔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6.6億港元利潤是根據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較去年同期上升18.8%。中國燃氣在繼續鞏固城市燃氣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美麗鄉村」業務，從而保證傳統主營業務的持續高增長。中國燃氣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完成天然氣銷量186.6億立方米，同比增幅達52.6%；完成LPG銷量403萬噸，同比增幅達9.0%；完成新接駁居民用戶約393萬戶，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達2,457萬戶。

啤酒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行業持續調整及全國多地多雨天氣的影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面臨的經營壓力仍然較大，但燕京啤酒堅定信心堅持以市場整體品質與效益提升為目標，重點加強基地市場建設，著力推進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品牌結構調整。燕京啤酒已確立了「以清爽酒為基礎、以中檔酒為主突破、以高檔酒提升品牌價值」的優化方向，積極順應中國啤酒消費向年輕化、時尚化、個性化轉變的新趨勢，實現了噸酒收入的提升。

燕京啤酒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啤酒銷量260萬千升，同比下降4.8%，其中燕京主品牌銷量183萬千升，「1+3」品牌銷量239萬千升。燕京啤酒期內錄得營業收入66.4億港元，同比增加8.9%，稅前利潤8.1億港元，同比增加6.7%。燕京啤酒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2.8億港元。

水務及環境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打造「資產管理與運營管理」雙平臺為戰略目標，從重資產向輕資產模式轉型發展，繼續做大做強城鎮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並圍繞資源優勢領域，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北控水務營業收入因綜合治理項目及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9.7%至100.1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3.6%至23.7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10億港元，同比增長2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860座，包括污水處理廠704座、自來水廠133座、再生水處理廠21座及海水淡化廠2座，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04萬噸，本期間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65萬噸。

固廢處理業務

於上半年期末，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24,768噸／日。期內，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之營業收入為25.2億港元，同比增長8.5%。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於期內合共實現營業收入6.9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6,859萬港元。上半年固廢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6.6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EEW GmbH完成垃圾處理量228.1萬噸，同比增長3.8%，銷售電量8.3億KWH，同比增長5.1%；本集團境內之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完成垃圾處理量208.4萬噸，同比增長30.1%，完成上網電量5.5億KWH，同比增長41%。北控環境旗下具有代表性的海淀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已進入商業運營，開始體現穩定的經營利潤。同時，本集團境內項目與EEW GmbH深度開展技術、管理方面的培訓交流，整體經濟效益穩步提升。

II. 前景

天然氣業務

隨著中國天然氣生產、供應、儲備、銷售體系建設的有序推進，北京燃氣將堅持全產業鏈的發展戰略，逐漸形成上下游一體化運營的發展模式。除了做好城市天然氣的供應保障、持續推進煤改氣項目外，北京燃氣將繼續開展智能管網建設，形成智能化的建設標準體系。同時進一步拓展分佈式能源市場；全力提升CNG、LNG市場佔有率；積極推進天津南港LNG接收站建設的籌備工作。

啤酒業務

目前中國啤酒行業尚處於調整恢復期，市場消費需求無明顯增長，但消費升級趨勢已有所顯現，啤酒市場消費需求正向高品質化的中高端產品轉移，企業競爭格局趨於理性。燕京啤酒將重點加強卓越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對標行業國際標準持續改進；重點加強營銷模式創新，強化基地市場建設，鞏固主導產品的市場份額；重點加強產品創新，順應消費結構升級著力中高端市場，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產品認知度，促進產品結構優化，提高供給質量。

水務及環境業務

在下半年及未來更長一段時間裡，水環境治理市場都將處於發展機遇期。北控水務將緊緊圍繞雙平台戰略，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定位，提升內外部資源整合能力，促進主業務及新興業務快速發展。加強現金流與融資管理以改善資金效率，強化技術服務以適應業務發展需求，完善項目管理制度并加強項目安全檢查。同時，北控水務將致力實現智慧化平臺的基本建立，努力向卓越運營邁進。

固廢處理業務

本集團的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將加快吸收和轉化EEW GmbH的運營管理經驗，確保在建中項目的工程安全和質量，提升運營中項目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同時嚴格控制生產安全和環保排放等經營風險；繼續推進建立大數據運營管理體系，全力強化本集團固廢處理板塊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進一步鞏固各業務板塊良好的發展態勢，致力實現企業運營質量和經濟效益的均衡、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把握時機推進資本運作，延伸全產業鏈價值空間，鞏固擴大本集團在公用環保產業領域的戰略佈局。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343.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主要來自燃氣銷售營業收入的上升，燃氣銷售之營業收入為244.5億港元，同比增加31.3%。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為66.4億港元，增加8.9%，固廢處理及環保業務之營業收入為32.6億港元，增加13%，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25.2億港元，其他固廢處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合共7.4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同比增加23%至280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燃氣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若干直接管理費用等。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8.5%，而去年同期則為17.5%，同比增加1%，主要是佔總營業額比例最大的天然氣業務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配售及股份認購運作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持有北控水務的權益被攤薄因而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3.3億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51億港元、燕京啤酒出售廢料及啤酒瓶收入0.52億港元、政府資助0.83億港元及租金收入0.2億港元等。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7%至10.8億港元，同比基本持平。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2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主要由於北京燃氣界定福利計劃優化員工福利使相關費用增加及燕京啤酒管理費用隨營業收入上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主要是包含了對若干在建工程之減值。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9.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5%，主要是由於去年5月北京燃氣發行5億美元擔保票據於本期計提6個月的利息支出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股東應佔利潤之40%，VCNG股東應佔利潤之2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4.91%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2.42%。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9.22億港元，本集團應佔VCNG除稅後利潤6.35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6.6億港元；本集團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10億港元。

稅項

有效所得稅率為34.1%，較去年同期之29.2%為高，主要由於EEW GmbH所得稅稅率較高及不能扣稅的經營費用比去年同期為高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42.6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4.89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煤改氣工程項目的增加。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57.7億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攤佔了VCNG上半年利潤，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利潤，北控水務集團上半年利潤及中國燃氣上半年利潤所致。

根據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供出售投資於期內重分類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餘額比去年底減少8.3億港元主要是公允值調整所致。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北京燃氣認購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之可換股債券。

流動資產

存貨餘額增加4.9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14.5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於採暖期內新增的應收賬款於本期末尚未收取所致。預期相關應收款於下半年會陸續收回。

現金餘額減少13.7億港元，主要是期內淨現金流減少所致。

持作出售資產餘額為零主要是北京燃氣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予藍天控股於期內完成所致。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17.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港元定期貸款所致。

本期沒有新增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餘額同比基本持平。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主要來自EEW GmbH。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3.11億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北京燃氣支付天然氣款所致。

預收款項餘額減少13.4億港元，主要是天然氣夏天售氣量下降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5.1億港元，主要是期末本集團尚未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北京燃氣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減少12.1億港元，主要是本期償還了部份過橋貸款餘額所致。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65.2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底減少13.7億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607.8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25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13億歐元，中長期貸款169.4億港元及過橋貸款3.55億歐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達16.9億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均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2,053,268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08.5億港元。總權益為827億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底則為791.7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4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4,345,042	27,596,856
銷售成本		(28,001,513)	<u>(22,771,469)</u>
毛利		6,343,529	4,825,3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30,394	6,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00,333	719,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7,789)	(1,039,380)
管理費用		(2,388,842)	(1,783,15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24,445)	<u>(255,049)</u>
經營業務溢利	5	3,183,180	2,474,037
財務費用	6	(917,062)	(707,956)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2,134)	23,922
聯營公司		3,257,021	<u>2,932,363</u>
稅前溢利		5,501,005	4,722,366
所得稅	7	(772,664)	<u>(515,066)</u>
期內溢利		4,728,341	<u>4,207,3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67,378	3,776,378
非控股權益	460,963	<u>430,922</u>
	<u>4,728,341</u>	<u>4,207,3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3.38</u>港元	<u>2.99</u>港元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728,341	4,207,30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63,906)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38,160)	1,749,494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u>(15,530)</u>
	(38,160)	1,733,96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21,683	<u>79,978</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83,523	1,750,036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108,425)	(111,423)
所得稅影響	27,106	<u>27,825</u>
	(81,319)	(83,5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公平值變動	(591,602)	-
所得稅影響	122,061	<u>-</u>
	(469,5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919	<u>(3,08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46,941)</u>	<u>(86,678)</u>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163,418)</u>	<u>1,663,358</u>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64,923</u>	<u>5,870,658</u>
-------------------------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07,094	4,900,003
非控股權益	<u>457,829</u>	<u>970,655</u>

<u>4,564,923</u>	<u>5,870,658</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17,734	51,728,816
投資物業		1,184,285	1,184,287
預付土地租金		1,605,623	1,622,278
商譽		16,748,168	16,910,280
特許經營權		3,142,124	3,118,641
其他無形資產		3,433,874	3,637,627
合營企業投資		295,423	344,850
聯營公司投資		53,757,102	47,982,745
可供出售投資		—	6,432,0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602,09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655	10,6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1,877,790	1,895,32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98,972	955,8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425	890,78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98,68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40,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034	—
遞延稅項資產		1,344,488	1,293,072
總非流動資產		143,413,787	138,146,29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3,262	38,747
存貨		5,784,788	5,294,480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80,118	90,4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7,491	29,02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89,488	85,49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467,840	4,013,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2,706	4,185,81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69,272	630,79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1,633	43,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74,264	17,841,6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32,680,862	32,252,759
總流動資產		32,680,862	33,402,727
總資產		176,094,649	171,549,01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40,444,135	<u>37,166,167</u>
		70,846,018	67,568,050
非控股權益		11,857,296	<u>11,604,955</u>
總權益		82,703,314	<u>79,173,0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405,045	22,684,864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		31,194,591	31,410,505
界定福利計劃		2,400,977	1,852,033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327,495	332,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3,359	1,550,980
遞延稅項負債		2,356,940	2,594,476
總非流動負債		62,398,407	<u>60,425,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3,810,526	4,121,97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43,940	653,635
預收款項		5,608,571	6,952,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923,169	12,417,239
不利合同撥備		52,021	53,156
應繳所得稅		1,147,767	1,077,325
其他應付款項		526,974	282,3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79,960	6,391,739
總流動負債		30,992,928	<u>31,950,168</u>
總負債		93,391,335	<u>92,376,013</u>
總權益及負債		176,094,649	<u>171,549,01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目前正在磋商中的新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於不對其報告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全面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投資物業之轉撥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除下文所說明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比較資料並無就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過渡調整而重列。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應收賬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工具之合約條款符合SPPI標準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或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而並無再循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管理其任何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是否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該等金融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持作買賣之定義，猶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買資產。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入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與其客戶所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應用追溯採納法之日期尚未完成之所有合約進行修訂。本集團就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廢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450,180	6,636,053	-	3,258,809	-	-	34,345,042
銷售成本	(21,371,686)	(4,130,795)	-	(2,499,032)	-	-	(28,001,513)
毛利	<u>3,078,494</u>	<u>2,505,258</u>	<u>-</u>	<u>759,777</u>	<u>-</u>	<u>-</u>	<u>6,343,52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73,072	806,470	-	677,749	(104,976)	(69,135)	3,183,180
財務費用	(187,455)	(9,986)	-	(78,356)	(710,400)	69,135	(917,062)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2,240)	-	-	106	-	-	(22,134)
聯營公司	<u>2,230,437</u>	<u>12,935</u>	<u>1,003,708</u>	<u>9,941</u>	<u>-</u>	<u>-</u>	<u>3,257,021</u>
稅前溢利／(虧損)	3,893,814	809,419	1,003,708	609,440	(815,376)	-	5,501,005
所得稅	(385,237)	(186,342)	-	(197,118)	(3,967)	-	(772,664)
期內溢利／(虧損)	<u>3,508,577</u>	<u>623,077</u>	<u>1,003,708</u>	<u>412,322</u>	<u>(819,343)</u>	<u>-</u>	<u>4,728,34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3,500,291</u>	<u>215,718</u>	<u>1,003,708</u>	<u>278,114</u>	<u>(730,453)</u>	<u>-</u>	<u>4,267,3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水務及 環境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廢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620,032	6,093,171	–	2,883,653	–	–	27,596,856
銷售成本	(16,566,963)	(3,953,448)	–	(2,251,058)	–	–	(22,771,469)
毛利	<u>2,053,069</u>	<u>2,139,723</u>	<u>–</u>	<u>632,595</u>	<u>–</u>	<u>–</u>	<u>4,825,38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44,863	770,260	–	484,149	(96,721)	(128,514)	2,474,037
財務費用	(73,193)	(10,527)	–	(122,781)	(629,969)	128,514	(707,956)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3,632	–	–	290	–	–	23,922
聯營公司	<u>2,080,700</u>	<u>(893)</u>	<u>835,899</u>	<u>4,405</u>	<u>12,252</u>	<u>–</u>	<u>2,932,363</u>
稅前溢利／(虧損)	3,476,002	758,840	835,899	366,063	(714,438)	–	4,722,366
所得稅	(215,994)	(167,950)	–	(123,430)	(7,692)	–	(515,066)
期內溢利／(虧損)	<u>3,260,008</u>	<u>590,890</u>	<u>835,899</u>	<u>242,633</u>	<u>(722,130)</u>	<u>–</u>	<u>4,207,3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3,248,410</u>	<u>234,230</u>	<u>835,899</u>	<u>143,703</u>	<u>(685,864)</u>	<u>–</u>	<u>3,776,37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1,487	139,987
租金收入	19,656	35,211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投資收入	-	117,110
政府補貼	83,404	85,211
客戶資產轉撥	10,818	15,383
其他	229,675	187,568
	<hr/> 495,040	<hr/> 580,470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293	132,423
匯兌差額淨額	-	6,359
	<hr/> 5,293	<hr/> 138,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hr/> 500,333	<hr/> 719,252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23,128	1,505,5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266	20,024
客戶合約攤銷*	144,895	156,427
特許經營權攤銷*	42,698	50,388
經營權攤銷*	1,742	2,304
專利權攤銷*	590	1,324
電腦軟件攤銷**	26,781	20,333
匯兌差額，淨額	4,565	(6,359)

* 期內之客戶合約、特許經營權、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期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項下。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15,374	245,429
擔保債券、票據及優先票據之利息	493,903	455,449
利息開支總額	909,277	700,878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7,785	7,078
	917,062	707,956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中國大陸	607,028	441,299
德國	194,890	139,748
遞延稅項	(29,254)	(65,98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72,664	515,066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合共403,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616,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135,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有關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流動部分	89,488	85,492
非流動部分	1,877,790	1,895,320
	1,967,278	1,980,812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涉及應收賬項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5,066,298	2,915,255
一至兩年	107,051	55,954
兩至三年	32,936	21,596
三年以上	63,649	57,382
	<hr/>	<hr/>
	5,269,934	3,050,187
未結算	197,906	962,876
	<hr/>	<hr/>
	5,467,840	4,013,063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62,053,268股（二零一七年：1,262,053,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142,117	2,560,399
一至兩年	182,248	141,279
兩至三年	25,670	14,636
三年以上	36,464	24,189
	<hr/>	<hr/>
	2,386,499	2,740,503
未結算	1,424,027	1,381,471
	<hr/>	<hr/>
	3,810,526	4,121,974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687,93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559,000港元（經審核））及145,101,72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98,850,000港元（經審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5,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侯子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建議。惟董事會認為，由侯子波先生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發展和管理，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期內，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馬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將會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侯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永成先生、趙曉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